

苗栗縣 113 年

「山城校園歌喉戰」流行歌曲演唱比賽計劃

一、目的：

1. 引導師生有益身心之休閒娛樂活動。
2. 促進藝術與人文教學的聽覺藝術、表演藝術之統整。
3. 提供多元舞台，讓不同專長學生有發揮專長的空間。
4. 發掘並培訓本縣表演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、竹南鎮公所

三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竹南鎮崎頂社區發展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文山國小、苑裡國小、南湖國中及苗栗縣各中小學校

五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社會組：本縣各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或退休教職員工、設籍本縣之大專院校學生或就讀設籍本縣境內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
(二) 學生組：

1. 高中職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公、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學生及五專前 3 年學生或設籍本縣、就讀他縣市高中職學生。
2. 國中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民中學、高中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3. 國小組：就讀本縣境內各國民小學學生。

六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各組依訂定時間參加初賽，國中組、國小組由評審評選各分區初賽各 5 名優勝參賽者，參加決賽；社會組、高中職組於四場分區初賽後，由評審不分區依成績評選每組各 20 名優勝參賽者，參加決賽。(初賽人數不足 40 人之組別，取 10 名進決賽，特別優異，得視狀況增額錄取入圍)
- (二) 初賽:演唱自選曲一首。決賽：每位參賽者演唱自選曲一首。
- (三) 初賽若人數過多，演唱者無需整首唱完，僅需唱主歌加副歌一段不重複即可。
- (四) 參賽者得自行準備伴唱音樂，或現場樂器伴奏，自彈自唱，惟若現場若因版權或格式無法播放，責任參賽者自負。
- (五) 各組初賽由主辦單位備螢幕顯示歌詞供參賽者觀看，決賽參賽者一律背詞參賽。
- (六) 違反相關比賽規定者：
 1. 演唱曲目與報名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 2. 歌曲准許移調演唱，惟需於報名表上註明移調狀況。
- (七) 初賽依音色 40 分，音準技巧拍子 40 分、台風 20 分
決賽依音色 30 分，音準技巧拍子 40 分、台風 20 分，造型 10 分之標準評分

七、成果發表演唱會：

- (一) 各組前三名優勝，經專業人員評估，邀請參加成果發表演唱會。
- (二) 受邀同意參加演唱會優勝歌手，須配合演唱會所有宣傳及相關活動。
- (三) 演出人員演唱會之彩妝造型自理。
- (四) 視實際狀況，邀請職業歌手或樂團同台演出，提供本比賽優勝歌手觀摩學習。

八、各項活動地點及時間一覽表

場次	地點	日期	參賽鄉鎮
記者會	竹南鎮公所	113/5/14	

大湖區初賽	南湖國中活動中心	113/5/27	大湖、泰安、卓蘭、獅潭、公館
北苗栗區初賽	竹南鎮公所 3 樓演藝廳	113/5/28	竹南、頭份、三灣、南庄
南苗栗區初賽	苑裡國小活動中心	113/5/29	苑裡、通霄、三義、銅鑼
中苗栗區初賽	文山國小活動中心	113/5/31	苗栗、後龍、頭屋、造橋、西湖

九、決賽、成果發表演唱會時間及地點

決賽 113 年 7 月 27 日 星期	竹南鎮公所 三樓演藝廳	08:00-08:20 報到 08:30-08:50 開幕及競賽說明 08:50-10:20 國小組決賽 10:30-12:10 國中組決賽 12:10-12:30 國小、國中組頒獎與講評 13:00-13:20 社會組、高中職組報到 13:30-15:00 高中職組 15:20-17:00 社會組決賽 17:20 高中職組、社會組成績宣布及頒獎
成果發表演唱會 113 年 8 月 31 日 晚上 19:00-21:00	竹南鎮公所 三樓演藝廳	各組優勝前三名，於親子民歌演唱會演出

十、報名時間

1、**初賽報名**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:00 前，各校承辦處室以校為單位，[回傳報名表電子檔到 cherrycarey9@gmail.com](#) 承辦人員收到會回覆收到。日後並以報名之電子信箱回覆伴唱音樂相關事宜。

初賽報名表如附件一。初賽入圍名單，承辦單位於 6 月 1 日中午前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各校承辦人報名時使用之信箱。並同步公告在「[苗栗縣山城校園歌喉戰](#)」[臉書粉絲專頁](#)

2、**決賽報名**：入圍名單公告後，6 月 20 日下午前，請以校為單位，回傳報名表電子檔到 cherrycarey9@gmail.com，承辦人員收到會回覆收到。決賽報名表如附件二

賽完立即計分頒獎。前三名優勝名單，以電子郵件郵寄至各校承辦人報名時使用之信箱。並同步公告在「[苗栗縣山城校園歌喉戰](#)」[臉書粉絲專頁](#)

3、**參賽學校及選手**，請追蹤「[苗栗縣山城校園歌喉戰](#)」[臉書粉絲專頁](#)，以便即時獲取比賽相關訊息。

十一、**評判人員**：由承辦單位遴選有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

十二、**比賽及獎勵**：

(一) **初賽**：由主辦單位分別頒發參加獎狀及指導老師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1. 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：錄取前 20 名（初賽人數不足 40 人之組別，取 10 名），視成績表現擇優加額錄取，參加決賽。

2. 入選參加決賽名單，於 6 月 1 日中午前，公告於「[苗栗縣山城校園歌喉戰](#)」[臉書粉絲專頁](#)，後續回傳入圍名單到各校報名之電子信箱。並請進決賽優勝者（國中小組煩指導老師協助）於六月二十日前傳送決賽報名表（附件二），完成決賽報名手續。

(二) **決賽**：

1. 參賽者：每組錄取前三名，第一名一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金 6000 元。第二名二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金 4000 元。第三名三名頒發獎盃一座、獎金 2000

元。

2. 指導老師：學生組獲得前三名之指導教師（以一人為限）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

十三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、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暨比賽人員應一律給予公假，並轉知活動時間，準時前往。
- (二) 參加比賽之參賽者，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。
 1. 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實依照規定事項辦理。
 2. 參賽者均須依報到時間到場完成報到手續。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，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 3. 在比賽進行時，其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，但不得出現指導動作及任何暗示，決賽時，其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，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，以免影響秩序。
 4. 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。
 5.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。
 6. 決賽獲獎選手須依縣府需要，於教師節表揚大會、演唱會、發表會及縣府辦理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演。
- (三) 各參賽者服務及就讀學校，煩請協助參加決賽相關資料之寄送。
- (四) 活動圓滿達成後，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以上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函通知。

十五、比賽簡章、相關競賽事項及修正事項請逕至本府教育局網站/教育局公告詢悉。

附件一

113 年山城校園歌喉戰歌唱比賽初賽報名表

區域：北苗栗 南苗栗大湖區中苗栗

分組：社會組 高中職國中組國小組

校名：

編號	就讀班級	姓名	歌名(請註記原唱版本)	調性	指導老師
1			歌名： 原主唱： 歌曲點歌機編號：		
2			歌名： 原主唱： 歌曲點歌機編號：		
3			歌名： 原主唱： 歌曲點歌機編號：		
4			歌名： 原主唱： 歌曲點歌機編號：		
5			歌名： 原主唱： 歌曲點歌機編號：		
6			歌名： 原主唱： 歌曲點歌機編號：		
7			歌名： 原主唱： 歌曲點歌機編號：		

承辦人： (請附聯絡電話)處室主任： 校長：

報名方式：11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:00 前

1 填妥表格後，請以 pdf 檔傳核章檔、word 形式傳無核章檔，[直接上傳](#)
cherrycarey9@gmail.com，收件後會以原電子信箱回覆收到

2. 問題洽詢：0937770577 蔡老師

因版權問題，點歌機提供音圓機種，請盡量使用音圓伴唱機內建音樂，請先上網站

<https://song.corp.com.tw/company.aspx?company=%E9%9F%B3%E5%9C%93>

查詢是否有伴唱音樂並記錄歌曲編號，填入報名表。

附件二

113 年山城校園歌喉戰歌唱比賽決賽報名表

校名:

編號	組別	姓名	歌名(請註記原唱版本)	調性	指導老師
1			歌名: 原主唱: 歌曲點歌機編號:		
2			歌名: 原主唱: 歌曲點歌機編號:		
3			歌名: 原主唱: 歌曲點歌機編號:		
4			歌名: 原主唱: 歌曲點歌機編號:		
5			歌名: 原主唱: 歌曲點歌機編號:		
6			歌名: 原主唱: 歌曲點歌機編號:		
7			歌名: 原主唱: 歌曲點歌機編號:		

承辦人: (請附聯絡電話) 處室主任: 校長:

說明:各校填報組別為社會組或學生組，例竹南國中報名，教師請填社會組，學生請填國中組。

報名方式:113年6月20日下午5:00前

1 填妥表格後，請以 pdf 檔傳核章檔、word 形式傳無核章檔，[直接上傳](#)

cherrycarey9@gmail.com，收件後會以原電子信箱回覆收到

2. 問題洽詢:0937770577 蔡老師

因版權問題，點歌機提供音圓機種，請盡量使用音圓伴唱機內建音樂，請先上網站

<https://song.corp.com.tw/company.aspx?company=%E9%9F%B3%E5%9C%93>

查詢是否有伴唱音樂並記錄歌曲編號，填入報名表。